

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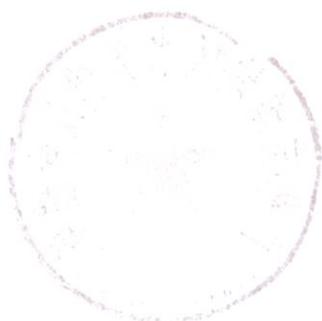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本文件中未规定的时间或者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时间节点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时间节点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建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采用电子招投标，本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建设单位（发包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1401号</u> 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26082893
1.1.2	代建单位（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u>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26393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40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889983；186665516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u>服务期限</u>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 <u>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881.68 万元。</u> <u>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人民币 837.60 万元。</u> （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 (5) 发生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7)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8)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年 月 日 时 分</u>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网站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u>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

		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zc.gov.cn/">http://www.zc.gov.cn/</a> “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p>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p> <p>（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评标系统无法评审且投标人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信息等)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0.3	其他费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10.4	服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0.5	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1正4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1.1 建设单位（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代建单位（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技术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9) 技术方案；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6)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 6. 评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注：最终以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等，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经济部分得分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A 商务部分： <u>60</u> 分 B 技术部分： <u>30</u> 分 C 经济部分：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无 （注：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A+B+C）项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同类项目经验 (9 分)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鱼道设计方案与过鱼效果监测、产卵场及洄游通道调查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增殖放流与效果评估、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p>项目成果保障 (5分)</p>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出版过鱼类产卵场功能研究、鱼类早期资源研究的专著，每公开出版 1 部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渔业资源与环境方面出版过对本项目成果具有借鉴作用的专著，每公开出版 1 部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书籍成果参编单位须为本项目服务单位，参编人员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中人员，提供参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社会保险证明）及出版书籍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书籍出版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研发能力 (18分)</p>	<p>(1) 投标人制定过渔业资源调查、鱼卵和仔鱼采样及评估、人工鱼巢相关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起草人须为投标单位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中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社会保险证明）及标准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江河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鱼道、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等方面授权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3) 投标人在鱼道监测与评估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 1 篇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 投标人在人工鱼巢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 1 篇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5) 投标人在大刺鳅或光倒刺鲃、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增殖放流等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 1 篇得 0.2 分，最高得 3 分。</p>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荣誉奖项（5分）	投标人在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增殖放流等方面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科研平台（8分）	投标人具备渔业资源与环境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渔业、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明、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社会保险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和退休证，提供以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资历情况（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历情况： 1、具有渔业、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有渔业、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名，得0.7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具有渔业、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 每一个人员不重复得分；②. 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明（、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社会保险证明）；③本项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④.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团队得分；⑤. 提供以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流程、总体服务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贴合且优于招标人要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15分；</p> <p>2.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贴合招标人要求，内容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总体能够保障项目实施：14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太贴合招标人要求，服务目标、对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考虑不全，总体服务流程模糊，仅有部分内容能保障项目实施：13分；</p> <p>4.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不贴合招标人要求，服务目标、未能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总体服务流程模糊且有欠缺，内容无有针对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12分；</p> <p>5. 无提供不得分。</p>
		项目的理解情况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合理，得15分；</p> <p>2. 项目理解较深刻、分析一般，得14分；</p> <p>3. 项目理解不够深刻、分析不够全面，得13分；</p> <p>4. 项目理解不深刻、分析不全面，得12分；</p> <p>5. 无提供不得分。</p>

2.2.4 (3)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采用基准价法，基准价 P 为：</p> <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多于 6 家（不含 6 家）时，评标基准价 <math>P = (\text{投标人报价总和} - 1 \text{ 个最高报价} - 1 \text{ 个最低报价}) / (\text{有效投标家数} - 2)</math>；</p> <p>②当有效投标人数低于 6 家（含 6 家）时，评标基准价 <math>P = (\text{投标人报价总和} / \text{有效投标家数})</math>。</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math></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计算方法	<p>①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p> <p>②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下降 1%扣 0.3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③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出 1%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评审因素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服务方）：

由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委托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服务方）为中标人。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签订本合同，代建设单位行使权利，本合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现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

### 三、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期：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经费的 30%作为第一年的项目付款。 2. 乙方完成第一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第二年的项目付款。3. 乙方完成第二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三年的项目付款。

### 四、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包括鱼类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巢、人工湿地营造、保护区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保护区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保护区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宣传教育、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成果验收 8 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经费 (万元)
----	------	------	--------------

1	鱼类增殖放流	连续3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大刺鲃、光倒刺鲃、鲮等鱼类增殖放流	
2	人工鱼巢	连续3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行人工鱼巢建设	
3	人工湿地	连续3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水生植物种植,进行生态修复	
4	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	连续3年开展增江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育肥场和洄游通道调查,评估保护区生态功能现状,为增江水生生物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5	渔业生态监测	连续3年开展渔业生态监测专项工作,每年2次,监测内容包括水质、水生生物、人工鱼巢及增殖放流效果检验	
6	保护区宣教	保护区及主要保护对象及生态修复宣传、教育	
7	保护区监控系统建设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8	成果验收	对每年的成果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限：三年。

六、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时间内服务内容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并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为强化和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促进增江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推进国家生态文件建设和种业振兴战略，本项目对广州市增城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对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的影响进行监测与修复。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鱼类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巢、人工湿地营造、保护区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保护区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保护区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宣传教育、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成果验收 8 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经费 (万元)
1	鱼类增殖放流	连续 3 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大刺鲃、光倒刺鲃、鲮等鱼类增殖放流	249.72
2	人工鱼巢	连续 3 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行人工鱼巢建设	120
3	人工湿地	连续 3 年在柯灯山取水口附近水域开展水生植物种植，进行生态修复	120
4	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	连续 3 年开展增江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育肥场和洄游通道调查，评估保护区生态功能现状，为增江水生生物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20
5	渔业生态监测	连续 3 年开展渔业生态监测专项工作，每年 2 次，监测内容包括水质、水生生物、人工鱼巢及增殖放流效果检验	109.44
6	保护区宣教	保护区及主要保护对象及生态修复宣传、教育	79.72
7	保护区监控系统建设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75
8	成果验收	对每年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7.8

### 一、具体项目任务如下

#### 1 增殖放流（年度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月22日）”或“全国放鱼日（6月6日）”前后放流，所有苗种均需列入“十四五”全国适宜放流水生物种名录，操作规程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拟放流鱼类物种规格（全长）和数量信息见下表。

种类	大刺鲃	光倒刺鲃	青鱼	草鱼	鲢	鳙	鲮
数量（万尾）	≥5.66	≥6	≥5	≥20	≥30	≥30	≥60

全长 (cm)	≥4	≥8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2.人工鱼巢（年度任务）

投放位置：柯灯山水厂取水口附近江段；

制作标准：符合标准《江河人工鱼巢实施规范》DB44/T 1737-2015；

制作材料要求：新鲜竹叶、芦苇、蕨草；

制作面积：≥4000 平方米；

实施时间：2-5 月。

## 3.人工湿地（年度任务）

建设位置：柯灯山水厂取水口附近江段；

建设标准：《河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技术规范》NB/ 10485-2021

实施时间：3-10 月

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沉水植物	1.植物种类：黑藻、苦草、菹草、穗状狐尾藻、金鱼藻等 2.单位面积株数：200 株/ m <sup>2</sup> 3.株高或芽数/株：2-3 芽/株 4.后期维护	m <sup>2</sup>	2000
挺水植物	1.植物种类：芦苇、水蓼衣、双穗雀稗、竹节菜、水蓼等 2.单位面积株数：30 株/ m <sup>2</sup> 3.株高或芽数/株：2-3 芽/株 4.后期维护	m <sup>2</sup>	2400

## 4.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年度任务）

“鱼类三场一通道”的“三场”是指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一通道”是指鱼类洄游通道。

### 4.1 鱼类产卵场调查

#### 4.1.1 调查站位与监测频次

在增江共设置 5 个站位，3-10 每月监测 2 次。

#### 4.1.2 监测指标及评价分析

##### （1）产漂流性卵鱼类产卵场调查

《河流漂流性鱼卵、仔鱼采样技术规范》（SCT9407-2012）、《河流漂流性鱼卵和仔鱼资源评估方法》（SC/T 9427-2016），利用定置网和圆锥网拖网采样，调查鱼卵、仔鱼种类、发育期、卵苗密度、资源量，确定鱼类产卵场位置及产卵规模。

## (2) 产粘沉性卵鱼类分布调查

调查分析产粘沉性卵优势物种的性腺发育状况，在 IV 性腺出现河段开展稚鱼和幼鱼采集，结合河段生境特征（水深、底质、流速等）确定产卵场位置，估算产卵规模。

### 4.2 越冬场调查

在冬季对增江库区、深潭等重要深水区域开展鱼类资源捕捞调查和声学探测，掌握其资源及密度空间分布特征，查明增江越冬场分布。

### 4.3 索饵场调查

在增江重要河汊、河口等水域开展鱼类资源及饵料生物调查，查明这些区域鱼类资源及饵料生物现状，结合渔获物胃肠内含物分析，确定索饵场位置及规模。

### 4.4 洄游通道调查

#### (1) 增江鱼类洄游需求调查

通过历史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方法对增江鱼类群落洄游需求进行调查，掌握增江鱼类生活习性（河海远距离洄游、江河短距离洄游等），确定其洄游类型（生殖洄游、索饵洄游）。

#### (2) 增江洄游通道现状调查

江河水坝是阻碍鱼类洄游的重要因素，采用资料收集、走访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方法对增江水坝分布进行调查，掌握增江鱼类洄游通道现状，并提出科学恢复建议。

### 4.5 增江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图绘制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绘制增江鱼类“三场一通道”矢量分布图。

## 5. 渔业生态监测（年度任务）

### 5.1 调查站位及监测频次

共设置 10 个调查站位，每年监测 4 次。

### 5.2 监测指标及分析评估

#### 5.2.1 渔业环境特征监测

依据《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淡水》（SC/T 9102.3-2007）要求，调查各站点（下同）的理化因子，具体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盐度、总氮、总磷、悬浮物浓度、高锰酸盐指数、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酚、8 种重金属（铜、铅、锌、镉、镍、铬、汞、砷）、5 种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双酚 A（BPA）、壬基酚（NP）、雌酮（E1）、17-β-雌二醇（E2）和 17-α-乙炔基雌二醇（EE2））共 25 项指标。分析调查水域水体理化性质的时空分异特征，科学评价调查水域在理化水平上的健康状况。

#### 5.2.2 浮游生物分布、组成、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依据《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要求开展调查，确定各站位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物种组成及名录，完成各站位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分析浮游生物多样性、地域异质性和季节性特征；计算评估增加柯灯山取水口江段水域浮游植物的基础生产力大小。

### 5.2.3 鱼类资源、分布、组成、多样性及群落特征调查与评估

依《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河流》（SC/T 9429-2019）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刺网、定置渔具、环境 DNA 等调查方法，调查各站位鱼类物种组成，分析鱼类资源、分布、组成、多样性及群落特征。

### 5.2.4 人工鱼巢效果检测

统计柯灯山取水口江段鱼巢粘附鱼卵比例、粘附鱼卵数量，观测鱼卵孵出时间和数量，计算鱼卵受精率和孵化率，分析孵化仔鱼种类。

### 5.2.5 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采用体外标记、分子标记、声学监测等手段评估柯灯山取水口江段增殖放流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增殖放流前后鱼类资源状况及密度，推算增殖放流贡献率，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

## 6.保护区宣教

### 6.1 保护区宣传界碑、宣传廊

建造保护区宣传界碑 $\geq 8$ 座、宣传栏 $\geq 16$ 个；

### 6.2 保护区宣传图册

制作宣传图册 $\geq 1$ 册，通过向当地居民、游客派发资料，提升民众对保护区的认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印刷图册不少于 3000 份；

### 6.3 保护区影视片宣传

通过节目录制的方式，制作保护区影视宣传 1 部；

### 6.4 保护区信息平台建设

研发保护区信息展示平台 1 个。

## 7.保护区监控系统建设

### 7.1 监控区域与范围

监控区域位于增江正果水坝至柯灯山取水口段，监控河流长度 $\geq 6$ km，监控面积 $\geq 100$ 公顷，完成其区域监测无死角全覆盖；

### 7.2 监控设备要求

800 万像素级网络高清枪击摄像头 20 套 红外 50 米 支持 H.265；400W 高清摄像球机 15

套，红外 50M；400 万水下 15 米网络摄像机 5 套，2 项异常侦测符合 IP68 级防尘防水设计标配 15 m 专用防腐蚀线缆，水下监控摄像机 2 套，满足水下 15 m 环境长时间使用需求，兼具水温、PH 值功能；水质 7 合 1 监测传感器 1 套，传感器类型：氨传感器、氮传感器、pH 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水温传感器、浊度传感器、水质监测 P10 单红显示屏。

### **7.3 系统建设要求**

系统要求兼顾已建设的成果，在已建设一张图基础上，开发巡检系统，使得巡检系统与一张图数据来源同步。

### **7.4 配套设备建设**

按照硬件建设需求，项目承建方完成相关线路、管材、立杆等要求。

### **8.成果验收**

每年召开一次成果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中标人形成的成果进行验收。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如下**

提供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增江光倒刺鲃大刺  
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和补偿措施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项目名称: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 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 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 按照本投标书, 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 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 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 在该日期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 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 并在竣工时间内, 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 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中标人需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三）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时间	职务	项目概况			



##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技术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